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的第三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標的公司之100%股權之框架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買方**」)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賣方持有之項目營運公司(「**標的公司**」)之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標的公司主要經營金屬鎂以及與之相配套的發電、蘭炭等業務。

董事會鑑於倘若建議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非常重大正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提述框架協議重要條款如下：

- (1) 買賣雙方同意本框架協議簽定後，賣方按買方的要求提供相關財務及法律盡調所需資料，並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一家進行審計。
- (2) 買賣雙方同意買方所需支付的交易對價以審計結果的總資產值作為定價依據，扣除標的公司全部債項後(如有)，買方以現金及本公司股票支付。
- (3) 買賣雙方同意待完成令買方滿意的盡職調查後，雙方各自聘請律師共同起草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雙方審定後簽署。
- (4) 該框架協議排他性約定的期限自雙方簽字生效起6個月止。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倘該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